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和日期。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5月12日

G E M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權力，並決定將購回之該等股份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

吳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

劉佳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1A室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III)更換核數師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委任核數師；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GEM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4,686,048,381股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937,209,676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此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重選董事之資料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該等董事作出之推薦意見之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將會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天職已連續七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建議更換核數師有利於維持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與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風險管理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於天職退任後委任康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盈」)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康盈已經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受到保險保障。康盈的董事總經理為林銳康先生，彼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香港上市公司取得逾18年相關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執業內部核數師。彼擁有橫跨多個行業的豐富審計經驗，包括資訊科技界別，與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服務息息相關。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5頁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服務包括零售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新零售一體化軟件服務平台、雲服務(包括雲儲存及雲計算)、聚合支付解決方案及短信營銷服務。

康盈或其執業者均一概並無因其專業行為而面臨任何刑事懲罰或來自證券交易所及自我監管組織(如行業協會)的任何紀律行動。目前，康盈有六名員工，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一名項目質量控制審視員、三名高級會計師及一名辦公室行政助理。該事務所擬指派最少三名合資格會計師及一名質量控制審視員進行本集團的審計。康盈的審計師擁有與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審計經驗，時間從4年到超過15年，亦有服務與本集團類似的資訊科技界別上市審計客戶。此外，團隊擁有介乎8年至12年的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有關委任康盈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康盈的經驗、能力及資源；(ii)康盈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該事務所對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員的承諾；(iii)已提交的審核建議；(iv)康盈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及(vi)其他審計費用報價及有關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審計費用的市場調查，據此，本公司已就審計費用進行市場調查，並識別三間從事與本集團智慧零售業務類似科技的GEM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收益及總資產均處於與本集團相若的範圍，確保具有類似營運規模。其中，一間公司提供後端雲服務解決方案，另一間利用與本集團智慧零售舉措配合之數字銷售平台及電商模式，而第三間則與其他科技公司積極合作以加強其服務組合。該三間公司的審計費用與康盈之審計費用報價密切相近。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康盈的審計及質量保證方針，包括其審計政策及程序，其乃定期更新以配合最新審計及會計準則。康盈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質量管理政策及質量管理程序，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最新範本編製。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康盈將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最新審計常規手冊，以確保其審計工作屬完整及符合規定，其審計常規手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風險基礎審計方法的最新最佳常規，並訂有質量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於整個事務所採納之質量管理政策及程序。審核委員會認為康盈之審計方針符合適用審計準則。

審核委員會總結(i)康盈為獨立、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ii)康盈的質量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均已更新及令人滿意；(iii)康盈的董事總經理在與本集團智慧零售服務相若的資訊科技界別的公司審計方面饒富經驗；(iv)康盈的員工在香港上市公司方面具備豐

富的審計背景；(v)與康盈協定之審計費用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而言配合審計工作範圍；(vi)其他審計費用報價及有關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審計費用的市場調查反映康盈之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及(vii)委任康盈將維持本公司之審計質量。

天職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天職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仍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常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惟會議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01A室。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負風險；若選擇出席大會，則務

董事會函件

請審慎行事。然而，倘若根據細則未達法定人數，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和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25年5月12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如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86,048,38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468,604,838股股份。

3. 建議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註銷而購回之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

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符合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建議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其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增加後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回前 (約)	購回後 (約)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51信用卡」)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¹⁾	39.16%	43.51%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¹⁾	39.16%	43.51%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杭州振牛」)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¹⁾	39.16%	43.51%
杭州嘉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嘉好」)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¹⁾	39.16%	43.51%
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悟牛」)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¹⁾	39.16%	43.51%
51RENPIN.COM INC.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 ⁽¹⁾	39.16%	43.51%

附註：

- (1)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嘉好全資擁有。此外，杭州振牛(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1)全資擁有)與杭州嘉好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嘉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分別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該等增加將會導致以上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要約責任或使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0.024	0.017
6月	0.020	0.016
7月	0.021	0.013
8月	0.023	0.012
9月	0.018	0.010
10月	0.023	0.012
11月	0.017	0.011
12月	0.018	0.011
2025年		
1月	0.028	0.016
2月	0.070	0.021
3月	0.053	0.034
4月	0.050	0.03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9	0.034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8. 董事責任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若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劉佳女士，39歲，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為合資格在中國內地執業的律師。劉女士於中國內地處理合同糾紛及不良資產清收的法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現任四川同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劉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余達志先生，60歲，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現分別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7)、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曾名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3)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的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名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余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有關重選的進一步資料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決議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劉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康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會議定；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許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以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倘GEM上市規則允許)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決定將購回之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5月1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在上述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仍生效，該大會將如常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惟會議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01A室。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並自負風險；若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然而，倘若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未達法定人數，則上述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和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
- (g)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和日期。